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同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道榆	谢志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 902-90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 902-904	
传真	-	-	
电话	18025499135	18028758205	
电子信箱	liudaoyu@coship.com	xiezhisheng@coshi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第一板块为能源领域业务：主要包括 18650 锂电池、各类聚合物软包电池、高功率电源产品，铅改锂电池 PACK、备用电源，家庭储能、电动自行车电池、和新能源车换电业务等。第二板块为

公司机顶盒领域业务：主要包括卫星接收工程机设备，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终端、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平台业务等等。

（1）机顶盒领域行业情况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伴随着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终端、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品牌已被行业广泛认同，已经是国内、国际数字视讯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系列化产品已进入全国 30 多个省市，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二十多个运营商商业使用，国际市场大量出口到印度、东南亚、南美、中东、北非等地区，连续多年出口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积极参加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拥有多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试点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发展基金等多个国家级项目以及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研发任务。作为三网融合与智慧家庭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内容+平台+渠道+终端+服务”的综合技术服务商。

（2）能源领域行业情况

公司能源领域业务中的电池业务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池领域。消费类电池不仅可以广泛应用到智能手表，平板电脑，蓝牙耳机，充电宝，暖手宝，发热衣，宠物用品，执法仪，探鱼器，成人用品，游戏手柄，自行车车灯等各式携带式备用通讯电源（军用、民用）、电子烟等，随着新的消费数码产品不断推出和原有产品的迭代升级，配套的消费数码电池行业也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前景。消费类电池是锂电池技术大规模商业化最初的应用领域之一，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也比较激烈。

2024 年，公司拓展了高功率电源产品。近几年全球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推动了高功率电源需求的显著上升。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企业对高性能计算和数据处理能力的需求日益增强，高功率电源作为关键基础设施，其技术迭代和创新成为行业焦点。同时，全球范围内对能源效率和绿色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电源行业向高效、低能耗、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成功研发出高功率电源，不仅满足了市场对高性能电源的需求，也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和新兴技术的普及，高功率电源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239,630,927.40	388,110,230.91	219.40%	441,268,0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87,079,501.17	8,447,504.14	930.83%	83,969,746.8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99,444,121.84	234,601,529.52	155.52%	254,807,6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69,609,438.04	-74,748,344.61	193.13%	-47,568,0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88,959,660.14	-84,403,359.18	205.40%	-71,555,0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37,477,431.28	-19,524,559.25	1,828.48%	-22,400,50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9	-0.10	19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10	190.00%	-0.06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3%	-160.92%	301.35%	-78.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112,780.64	35,285,095.59	160,965,720.26	362,080,5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922.10	-31,930,186.96	21,808,217.71	83,885,3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42,145.19	-27,936,754.92	38,257,794.60	93,380,76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26.68	55,729.06	13,643,380.29	321,804,095.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肖立	境外自然人	16.50%	123,107,038.00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00	0	不适用		0
吴一萍	境内自然人	4.12%	30,727,518.00	0	不适用		0
由鑫堂	境内自然人	4.09%	30,500,243.00	22,875,182.00	不适用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3.57%	26,632,103.00	0	不适用		0
熊波	境内自然人	1.64%	12,219,236.00	0	不适用		0
黄锋	境内自然人	1.29%	9,645,499.00	0	不适用		0
刘萍	境内自然人	1.08%	8,027,600.00	0	不适用		0
汪燕明	境内自然人	0.87%	6,477,700.00	0	不适用		0

袁红丽	境内自然人	0.75%	5,602,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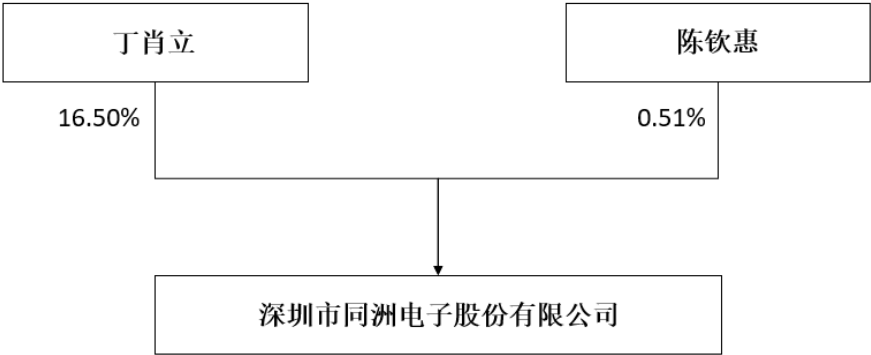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增持计划主体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10.11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163%，累计增持股数已超过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3、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上述拍卖股份，成交价为人民币 202,880,398.62 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丁肖立先生发来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上述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